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项目名称		车辆更新购置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02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6	36	35.96	10分	99.89%	9.99	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36	36	35.96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保证交通出行安全，根据《黔南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，更新两辆公务用车。			为保证交通出行安全，根据《黔南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，更新两辆公务用车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公务用车	=2辆	2辆	15	15	
		质量	保障出行安全	优秀	优秀	15	15	
		时效	更新时间	2022年度	2022年7月已完成	10	10	
		成本	车辆购置	=36万元	35.96万元	5	4	车辆实际价格为17.98万元/辆，2辆共计35.96万元，剩余资金，财政收回。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保障出行安全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保障出行安全	不断提高	长期不断提高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州人大机关干部职工	≥95%	100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9.99	
绩效结论	项目已完成，达到预期目标。							

联系人：金渊芬 联系电话：8223289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